

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绍越综执罚撤〔2023〕第000003号

当事人：苗德富

证件号码：330621*****2491

住址：浙江省绍兴市*****

我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了绍越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第00069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作出了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¥30,000.00)；责令恢复河道原状的行政处罚，并于2023年4月22日送达。

我机关在案件审核时发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证据不充分、程序不当等问题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绍越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第00069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

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9月8日